

收文編號：1100003144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8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1020208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審查總報告 P.724）決議全文如下：「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31.7%。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 三、檢奉「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經濟部110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說明

經濟部

中華民國110年3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110年1月29日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110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第2年度經費5億2,36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2億6,623萬元，惟本計畫109年度預算數2億5,737萬元，迄109年8月底執行數8,157萬9千元，僅占預算數31.7%。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5.24億元，經核定預算為4.62億元，較109年度增加2.05億元，主要係本部水利署原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及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109年)內執行項目，為利統籌延續推動前述計畫非工程措施及建置淹水感測設備等相關工作，已規劃納入本計畫接續於110年起辦理，故預算有所增加。

二、強化計畫規劃：

(一)本計畫規劃年度工作依年度執行績效滾動檢討，並依颱風事件、防災應變業務需求等因素，於年度委託服務計畫審查會議研訂工作項目及優先順序。

(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由地方政府提報執行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初審，初審通過後由河川局提報本部水利署辦理複審，以複審會議評比，考量推動成效、過往執行情形、執行能量、介接妥善情形等擬定核定補助數量及經費。

三、預算執行之控管：

(一)本部水利署已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及溝通平台會議，掌控各項工作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強化進度及預算之控管，並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依規劃工作期程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各項工作，以如期如質達成預定之執行目標，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二)本計畫109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二期或三期撥付)、防汛器材建置及水工大樓建造案(年底一次撥付)，經費主要分配於第四季，故109年度迄8月底執行數僅有31.7%，惟執行率達98.43%，符合規劃進度；至12月底實際執行數及達成率為98.03%，符合整體執行目標。

四、結語：

本計畫完成後將提供防災應變人員優質作業環境，以增進應變作業效能，並藉由防災科技精進及防災應變能力升級，整合既有系統資訊且回饋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置應用，以更穩定、快速處理大量水情、災情及資源配置資料及正確、快速提供預警資訊服務予防救災單位及民眾，爭取防救災應變時間及提早自主防災避災行動，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降低災損目標，足具防災及減災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